

1957年10月1日创刊



2024年3月  
< 甲辰年正月廿八 >

8 星期五 | A9

系统化整治黄沙河、提出土壤调查新思路、破解工业废水处理难题……

## 东莞污染防治创新做法显成效

羊城晚报记者 石梦卓

日前,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十佳案例。自2月27日开始,记者连日实地探访这些典型案例,了解东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控制土壤环境风险、治理水环境生态、处理零散工业废水等方面的特点和创新做法,呈现东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新成效。

### A 昔日“黑臭水体”黄沙河悄然蜕变

此次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十佳案例中,“黄沙河东城段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成功入选。

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是东莞市首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多年前,黄沙河曾是东莞上榜“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10条黑臭水体之一。如今,记者在黄沙河同沙段的岸边望去,水流潺潺,清澈见底,鸟语花香。昔日黑臭水体黄沙河悄然蜕变,成为东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果的一个缩影。

此前的黄沙河,随着工业发展、居民集聚,大量污水排入,加之截污管网未能完善,

导致每天约5000立方米污水通过排污口排入黄沙河同沙段,河水自净已超负荷。

2015年10月,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正式启动。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副主任徐庆华介绍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截污工程、生态景观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为消除河道黑臭,将两岸污水100%截流,污水引流入市政污水管网中。同时,清理河道过多的淤泥,加大泄洪能力。据徐庆华介绍,河岸旁的人行道上铺设了渗透混凝土和透水人行道砖,雨水可以透过砖块渗进土壤;河堤也是



▲黄沙河河岸已成为不少居民散步休闲的好去处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由“孔状”渗水砖建成,能够更好地排水防涝。

通过系统化整治,黄沙河同沙段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河涌水质已于2018年12月达到消除黑臭标准。如今,黄沙河两岸两旁的步行绿道、休闲设施等,已成为不少居民散步休闲的好去处。

### C “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更规范有序

“零散工业废水立法全国首创”案例同样入选十佳案例。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市已建成5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共有上万家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得到集中处理。

作为制造业强市,东莞市的企业类型众多,除了集中治污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外,还有电子、印刷、家具等十多个行业的企业散布全市。这些企业产生工业废水量较少,且通过自建设施处理自身产生的工业废水较难,因此废水处理成了这些企业的生产难题,也成为生态环境部门的一个监管难题。

2022年,《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正式发布,成为全国首个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地方立法样本,工业废水处理变得“有路可行”。

位于东城的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模式的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化妆品器具、模具、包装等产品。该公司环境健康安全部经理莫建锋表示,目前工厂每天大约产生0.8吨到1吨的工业废水,通过零星废水储存桶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第三方统一进行废水处理。废水的收运环节,可以通过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平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洪宝、通讯员莞商宣报道:近日,中粮广东产业园配套码头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顺利通过海关总署验收,标志着作为中央企业粮食现代物流国家级重要战略节点项目的中粮广东产业园配套码头正式具备进境粮船接载资格,能够直接开展进口粮食装卸、仓储、加工、物流等生产作业。

记者了解到,中粮广东产业园位于有“中国粮油物流加工第一镇”美誉的东莞市麻涌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珠三角区位中心,规划投资80亿元,占地260亩,是集粮油装卸、仓

储、中转、加工、贸易、研发六位一体的综合性粮油产业园,其配套码头(简称中粮码头)所处港口位于珠江—东江通道入海口,水系四通八达,是北粮南运和外粮进口的核心枢纽点。

据介绍,中粮码头实现常态化运营,将新增7万吨级专业散装粮码头及46万吨粮食筒仓,年港口粮食吞吐量超500万吨,带动中粮集团广东产业体系实现年营收超300亿元,进一步释放东莞市粮油产业发展潜力,对促进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法修订已实施一年

## 东莞法院2023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9份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法修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从“家庭成员”扩大到“具有婚恋交友关系或终止恋爱、婚姻关系后的非家庭成员”,目前,新法修订已实施一年。记者7日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东莞2023年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9份。

### 离婚后仍可申请保护令

去年5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离婚后的陈女士及其子女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陈女士与刘某曾为夫妻关系。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两人发生矛盾,在争吵过程中,刘某对陈女士进行殴打和推搡,致使陈女士受伤,刘某也因此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及罚款。

2022年9月,两人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离婚诉讼的民事判决中已基于刘某家庭暴力的行为判决刘某向陈女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不料离婚后,刘某仍然对陈女士及其子女进行语言侮辱和威胁,陈女士及其子女不堪其扰,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根据陈女士提交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证明陈女士及其子女有面临暴力的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刘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刘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陈女士及其子女;禁止刘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恐吓陈女士及其子女。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已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及辖区公安机关。

### 违反保护令可追究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仍对申请人进行骚扰,会有什么后果呢?据介绍,法院可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林女士与王某于2018年就已离婚,但王某多年来不断骚扰林女士及其家人,让本就患有癫痫病的林女士每日担惊受怕,苦不堪言。去年1月,林女士向东城第一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院的家事解纷团队收到申请材料后,开启绿色通道、快速立案,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林女士和王某已不再是彼此的家庭成员,但王某的行为已经对林女士构成了现实危险。因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去年1月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某进入林女士居住的两处房屋及附近50

米区域,禁止王某骚扰、跟踪、接触、恐吓、威胁、辱骂林女士及其近亲属和同住家庭成员。

然而生活上的平静仅仅维持了五天,王某依然对林女士频繁进行恐吓、威胁、跟踪、辱骂,为摆脱王某的纠缠,林女士申请强制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东莞第一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刘伟华向王某发出传票,要求其到场问话。然而问话当日,王某始终态度嚣张、拒不承认错误。执行人员当即对其进行训诫,并对其采取罚款1000元的强制措施,警告其再次违反人身保护令的严重后果。

谁知罚款并没有打消他骚扰前妻的念头,当天晚上,王某就再次前往林女士住处破口大骂,林女士立即再次向法院求助。因王某经法院训诫罚款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行为已严重危害林女士的人身安全、严重妨碍执行,东莞第一人民法院遂对王某采取司法拘留十五天的措施。

### 非家庭成员也可提出申请

作为2016年就被确定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程序改革试点单位之一,东莞第二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加强家事审判工作。2023年至今,共发出8份人身保护令,其中,7人正准备离婚或是在离婚诉讼中,1人为已离异。

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徐珍介绍,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首次以立法形式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遭受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或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法院根据陈女士提交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证明陈女士及其子女有面临暴力的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刘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刘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陈女士及其子女;禁止刘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恐吓陈女士及其子女。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已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及辖区公安机关。

“当事人情况比较特殊的,例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己申请的,可以由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代为申请。”徐珍说,当事人申请人身保护令时,法院只需查实证据表明申请人有遭遇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的现实危险就可以。“人身保护令”的作用主要是禁止令,表明法律对家暴的“零容忍”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元旦正式实施,将同居、离异、监护、寄养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该法约束范围,扩大了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加强对婚恋弱势一方的保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家事解纷团队负责人杨小可坦言:“过去非家庭成员之间受到骚扰的情况在法律实践中时常发生,但由于当事人会以侵犯人格权为由起诉,诉讼时间长且不能立即制止相关骚扰行为,效果反而不如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好。”



遭受家暴危险的当事人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供图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秦小辉

2024年,东莞市将实施“五大绿美行动”,其中,绿美森林行动居五大行动之首。近日,就森林公园交通出行、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惠民等话题,多位市民通过东莞市问政平台向市林业局提问。3月6日,市林业局及相关部门进行一一回应。



东莞市森林公园品质不断提升

## 森林公园出行难问题何解? 市林业局称将在大岭山森林公园引入公交接驳入园

### 停车委托国企管理收费,将引入公交接驳入园

目前,东莞市森林公园已经达到21个。随着森林公园品质不断提升,森林公园已经成为不少市民周末、节假日享受生态游的首选。然而,有市民在市银瓶山森林公园发现,以前免费的停车场要收费了,有的市民还反映,市大岭山森林公园禁止电动车入园。

对此,市林业局表示,根据有关规定,市公益性物业出租,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通过协议出租方式委托实施。为引入国有资金投入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降低市财政对森林公园交通设施维护成本,挖掘潜在收益“反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实现森林公园品质提升,经请示市政府批准,同意委托市属国企交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智能化改造,统一专业化运营和收费管理。

对于禁止电动车入园,市林业局表示,森林公园道路坡陡、弯急、路窄。近年来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和电瓶着火事故时有

发生,甚至出现了人员伤亡的惨痛事件。此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集森林分局等部门召开交通管理协调会议,提出要禁止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三轮车入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会后,市大岭山森林公园根据要求,于2021年4月30日进一步完善了《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车辆入园管理规定》,明确限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共享单车入园。

规定实施以来,园区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有效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接下来,市大岭山森林公园将积极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调,研究引入公共交通接驳入园,为有需要的市民缓解出行难问题。

### 将提高垃圾清理频率,加大林业环保宣传力度

有户外登山爱好者表示,在登山时,不时看到矿泉水瓶子等垃圾,他希望能更大力倡导“无痕山林”理念,还大自然洁净与美丽。

对于公园环境卫生,市银瓶山森林公园表示,公园一方面将统筹

## 中粮码头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通过海关总署验收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洪宝、通讯员莞商宣报道:近日,中粮广东产业园配套码头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顺利通过海关总署验收,标志着作为中央企业粮食现代物流国家级重要战略节点项目的中粮广东产业园配套码头正式具备进境粮船接载资格,能够直接开展进口粮食装卸、仓储、加工、物流等生产作业。

记者了解到,中粮广东产业园位于有“中国粮油物流加工第一镇”美誉的东莞市麻涌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珠三角区位中心,规划投资80亿元,占地260亩,是集粮油装卸、仓

储、中转、加工、贸易、研发六位一体的综合性粮油产业园,其配套码头(简称中粮码头)所处港口位于珠江—东江通道入海口,水系四通八达,是北粮南运和外粮进口的核心枢纽。

据介绍,中粮码头实现常态化运营,将新增7万吨级专业散装粮码头及46万吨粮食筒仓,年港口粮食吞吐量超500万吨,带动中粮集团广东产业体系实现年营收超300亿元,进一步释放东莞市粮油产业发展潜力,对促进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